

证券代码：300276

证券简称：三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新科技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金丰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67%，日新科技持股 33%，主要从事新能源（太阳能、风能、光充及光储充等）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与咨询服务。

2、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股票代码：835679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）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728252059C
- 住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茅店山中路 6 号
- 注册资本：12681.6343 万元人民币
- 成立日期：2001 年 5 月 22 日
-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经营范围：太阳能、风能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技术服务；开

发产品生产及销售；太阳能光电建筑系统及太阳能光伏电站、风力发电应用与储能的技术咨询、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；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成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9、主要股东持股情况：其中徐进明、徐进涛为一致行动关系，为日新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徐进明	33.05%
2	李恩君	11.68%
3	姚宏	8.20%
4	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.89%
5	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6.13%
6	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	3.90%
7	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2.60%
8	林承成	2.16%
9	彭皓喆	1.62%
10	任建高	1.37%

10、上述共同投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湖北金丰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方式出资
- 5、主营业务：开展新能源（太阳能、风能、光充及光储充等）电站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与咨询服务。

6、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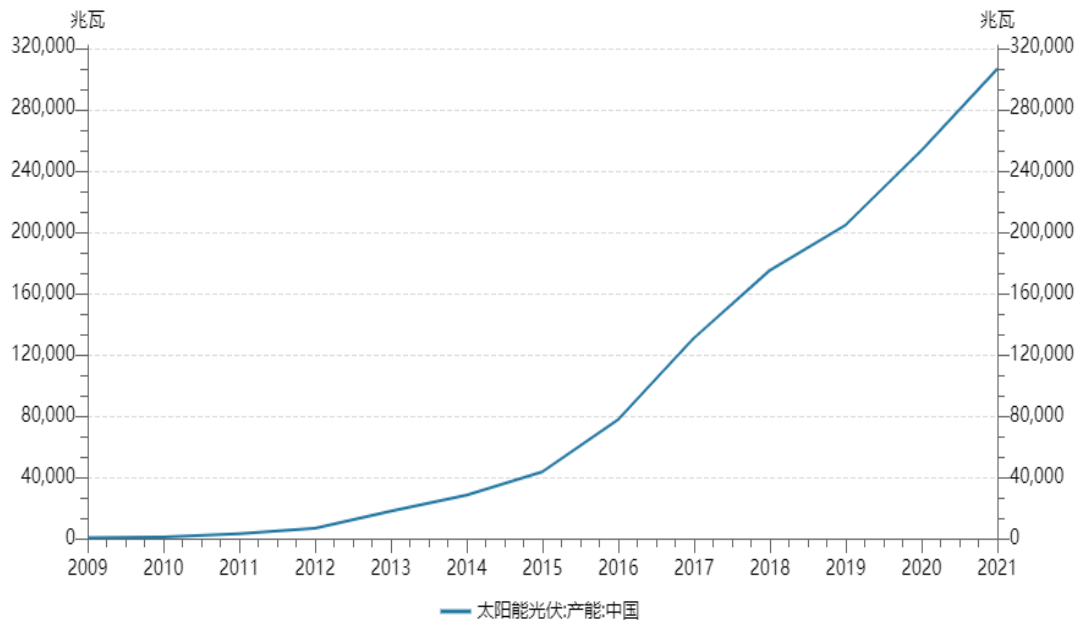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三丰智能	6700	67%	货币出资
日新科技	3300	33%	货币出资

合计	10000	100%	-
----	-------	------	---

7、涉及行业领域的发展现状：

所涉行业领域为：新能源行业之太阳能、风能应用技术领域。在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政策框架下，对太阳能、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需求巨大，是社会和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，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领域，相关领域有广阔的发展前景。

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，中国的太阳能光伏产能正在经历快速增长，具体如下图所示：



中国 2021 年光伏新增装机规模约 53GW 以及 88.8GW 出口数量，合计可占到全球当年光伏实际装机量的 95.6%，说明中国光伏行业生产能力对全球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平台公司是指甲乙双方依本协议约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；平台公司名称：湖北金丰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平台公司”）

2、平台公司下设项目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作为新能源项目的实

施载体，负责对外签署协议、项目管理与实施、预算和资金安排、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。

3、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根据项目的投资实际需要逐步到位，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载于标的公司章程，项目投资采取滚动投资、滚动开发的方式。

4、收益及担保。

(1) 平台公司每年通过项目公司分红取得的投资利润，应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和各项法律规定；

(2) 双方按出资比例及公司章程约定分享平台公司的利润；

(3) 平台公司及平台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贷款若需双方担保时，双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。

5、平台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，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、咨询、建议。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，公司不得对外签署任何投资或投资承诺的协议和文件。

平台公司的投资事项，均需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（立项会）通过方才有效。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 5 名：甲方委派 3 名、乙方委派 2 名。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方可召开，经通知未到会的按弃权票处理，1 人 1 票，议案需 4 票（含本数）以上赞成方可通过。

6、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行为过错损害另一方利益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因此给平台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向平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在做强现有主业的同时，涉足光伏新能源产业，充分发掘自身潜力，通过与日新科技的合作匹配双方的资源、发挥各自的优势，重点对区域市场进行光伏资源的利用和开发，将光伏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板块，迈出向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第一步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奠定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的基础。从产业链终端落子，熟悉和融入相关领域，并积极探索向光伏组件、电池片等上游行业发展的可行性，以产业加资本方式逐步构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布局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投资主要方向为太阳能、风能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技术服务。行业的发展受国际政治、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发展、政策环境变化，密切跟踪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变化情况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新能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、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行业，向新能源行业拓展业务版图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望为公司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。公司本次与日新科技投资合作，基于双方对新能源（太阳能、风能、光充及光储充等）电站项目共同的认可，充分匹配了双方资源潜力，有利于加快实现投资目标。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投资合作协议》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